附表二 個人意見、臆測或推論

彙整自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本院再次校對譯之文

|  |  |
| --- | --- |
|  | 發言內容 |
| 1 | 107年3月12日廣播「蔻蔻早餐」 |
| 陳志祥：……在這種情節重大送到職務法庭來的案件中，他算是比較輕微的，事實其實就是我剛才說的這樣，最嚴重其實就牽助理散步，在車內試著親吻，這是最嚴重的，也就是說那個顯然逾越了法官與法官助理之間的分寸，但是它並不是利用他的職權也不是性騷擾，原因是因為，我當然不知道助理在想甚麼，但是顯然在陳鴻斌的想法，是因為他們彼此間都很熟，因為助理跟她的女兒及太太都非常熟，他們有很多的互動，包括助理幫陳鴻斌的女兒去留學幫他一些忙，所以他很感謝，他們其實蠻熟的，只是因為熟之後，他可能覺得…這是猜測，他可能覺得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牽她的手，然後親吻他。  主持人周玉蔻：他是有試圖發展婚外情？感覺上是這樣，但因為我們判決書不能這樣寫。  ……  主持人周玉蔻：那為什麼當時監察院會提出這麼強烈的懲處呢，移送到職務法庭？  陳志祥：我猜測，因為在自律委員會跟法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於監察院的時候，助理都有說因為他是法官，大概是類似這種情形，所以就認為他是畏懼法官，所以是利用法官職權，是這樣認定。  ……  主持人周玉蔻：可是我跟妳講，陳法官，你們剛好那個謝靜慧法官是女生，你們四個是男生，你們要有高度的勇氣面對社會的質疑。  陳志祥：所以我剛剛說過了，如果我們要迎合輿論，我們就維持原判，因為原判決判決書已經寫好了，我只要照抄就出去了，我也不用這麼累我又可以贏得掌聲，可是這樣子判出去，我覺得違背我的法律良心。  ……  陳志祥：……他犯的錯不是8件，是3件，最重的一件：他不是性騷擾，他是發展婚外情的未遂階段，但是只是猜測，我們判決不能寫說他婚外情，因為法官助理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看陳鴻斌的行為，那他也停止了……。 |
| 2 | 107年3月12日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 |
| 「(主持人廖筱君：法官你為什麼不讓被害者有發聲的機會，為什麼？因為這麼關鍵，你們現在認定她是兩情相悅？)不是，她從那個自律委員會好多次的發言，然後到了法官評鑑委員會好多次發言，到監察院好多次的發言，其實她已經覺得很煩了，我們覺得，如果我們不明…(王定宇：你們沒有傳她，怎麼知道她很煩？)…資料已經夠多…(王定宇：你們都沒有傳她，怎麼知道她很煩」 |
| 3 | 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 |
| 謝震武：陳法官，我直接請教一下，包括蔡易餘委員剛才直接說這整個判決的結果會讓民眾有官官相護的感覺很深，而且他覺得過程當中有很多的地方確實沒有辦法對民眾交代，尤其像是跟女助理之間到底是婚外情未遂，還是他還是有一些性騷擾的情形，他們覺得這樣子是太輕縱，您的看法呢？  陳志祥：當然我尊重那看法，那每一個法官的判決當然不可能迎合任何一方，這個判決原告被告一定有一方不服，只要你的判決是符合你的學術良知、專業良知就夠了。我剛講過如果，因為是提再審對不對，我們把他再審駁回，原判決照抄，出去之後我們獲得掌聲，然後我也不用再寫判決書，我很輕鬆，因為我花了一個多月、花了好幾十個小時在寫這個判決其實我也很痛苦。而且我們還要推翻原判決，不是這樣子……。  ……  蔡易餘：對，盡量減少陳述，畢竟你如果已經有不一樣的情況的時候，你還是得傳這個被害人去做一個最後的確認。  陳志祥：對嘛，不得不才傳嘛，因為她在自律委員會、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已經講非常多了，事實上講了很多前後的矛盾，我們再傳喚來她不會再講出什麼新的東西，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傳喚的必要，不是我們不給他講話。  謝震武：陳法官，如果不傳，怎麼會知道他不會講新的？也許他會講新的，就像你說他前面到中間曾經有變換過說法，再傳搞不好他又會有不同的說法了。  陳志祥：當然是有可能性，因為減述規定就是說不傳是原則，我們如果覺得有疑問的，怎麼之前都沒有人問，我們當然傳他來問，問題是沒有嘛，那是評價問題。  ……  邱明玉：而且這個女助理在很多的譬如說暴露的文件上面就已經講說，因為他是老闆，所以不敢拒絕。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職務上的問題嗎？  陳志祥：那個是後來的說詞，她一開始根本沒有這種說詞。你們只看到監察院的資料，我是看到所有的資料，而且我從1月底寫到3月初，連過年六天都在寫這個案件，我寫得很痛苦，我看得很痛苦…… |
| 4 | 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54新觀點」 |
| 黃光芹：你不要搬出法律上來嚇人，我只是請教你，他有沒有說不要，你敢負責任嗎？這位女助理在他第一次陳述非常清楚，我們白紙黑字在這邊，這個監察院也有彈劾紀錄，他有沒有說不要你敢負責任講嗎？縱使你不在意社會的期待，你不在意社會得觀感，你認為她沒有說不要嗎，這很重要  陳志祥：你聽我說完嘛，你只看完監察院的資料，而我是看完所有的資料，你可能是看了不到一小時，我是花好幾十小時阿。 |
| 5 | 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 |
| 張啟楷：陳法官，到目前為止你一定有聽到很多砲聲隆隆對不對，很多人認為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官官相護(陳志祥：我不認為)，一個是認為有某些法官的性平等這個觀念是有錯誤的，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陳志祥：你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性別的意識不好或是怎麼樣，這不是個案我沒辦法評價啊，我當然希望每個人觀念都非常好，那那個，像我們當那個性侵害專庭法官的時候，也是每年都定、要幾個小時以上，那個研習嘛，事實上基隆那時候研習，我應該是次數最多、時間最多的，那我並不認為這個跟性別有關係啦，那我剛剛講過，那個案件我們、我寫判決，從一月底寫到三月初，包括過年我都在寫，我們在那邊花了好幾十個小時在上面，不像說評論你只可能用了幾十分鐘或是幾分鐘，看監察院的報告或是看判決，那裡面的資料非常非常多，看到我們都累了，我們還要去反駁前面那個判決，說不是這樣、不是這樣子，我們如果把它認定跟一樣，原判決照抄，我把它駁回，我輕鬆得很，我有什麼必要去官官相護呢？我累了自己然後還挨了很多罵名，是不是？那是一個法官的職責，我覺得它就不是性騷擾，我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判成性騷擾？ |
| 6 | 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  廖筱君：是，陳法官，我想請教剛剛我唸的是監察院的報告，今天最新的反應當中，我看一下審判長，審判長告訴我們說，他們所瞭解的是，彼此之間你們會做成一個認定，是因為有來有往，女助理曾經寄自己照片給陳鴻斌，甚至送CD，還寫曖昧的話，合議庭認定為討好。審判長林文舟說，這是一個多數決。我想請教一下，你們五位法官當中，真的呈現所謂的多數決嗎？你們推翻監察院要彈劾他，推翻他免職法官的依據，到底是什麼？這真的不叫做性騷擾嗎？來，陳法官  陳志祥：當然如果按照監察院版本，我們就把他照抄，然後根據那個原判決把他判出去，其實我們很輕鬆啊。 |